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

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